山东省学前教育教研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学前教育教研基地（以下简称教研基地）管理，充分发挥教研基地在我省学前教育教学研究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山东省学前教育中心关于开展山东省学前教育教研基地建设的通知》（鲁教学前中心〔2022〕5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基地设立的目的是聚焦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集中专业优势力量，开展持续深入研究，探索和解决学前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和育人方式改革，促进教育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全面提升我省学前教育质量。

第三条 教研基地建设目标是将基地单位打造成全面展示我省学前教育教科研成果的窗口，教科研成果应用推广的试验田，教科研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区，教科研创新人才培养成长的摇篮，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章 类别和项目选题

第四条 教研基地分为区域教研基地和幼儿园教研基地，市、县（市、区）教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可创建区域教研基地，各级各类幼儿园可创建幼儿园教研基地。

第五条 教研基地以教研项目研究为引领，申报单位应在一

个建设周期内立足全省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专注于教育决策部门、幼儿园亟需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和研究力量，确定1个项目主题作为基地研究的主攻方向。

第六条 山东省学前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省学前教育中心）可通过招标或委托基地单位的方式开展专项研究。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申报教研基地的单位和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教研基地的单位应重视教科研工作，教科研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教科研组织健全，经费充足，教科研工作富有成效，在当地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申报教研基地的负责人应具备先进的教育理念，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和较高的学术声望，具备高级职称，近五年教研工作成效显著。

（三）教研基地研究团队应包含教科研机构专业人员、高等学校教师和幼儿园骨干园长、教师，一般10-15人。团队成员应承担过有关项目和课题研究，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成果。

（四）教研基地可独立申报，也可多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5家。

第八条 教研基地应由各市教育（教体）局、相关高等学校统一组织逐级申报。省学前教育中心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九条 教研基地建设坚持宁缺毋滥原则，控制总量，以确保基地建设质量。

第十条 省学前教育中心根据需要成立评审小组，聘请专家参与评审工作。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申请教研基地负责人或成员的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相关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教研基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地进行。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

第十二条 省学前教育中心对教研基地有最终审批权，负责发文公布基地名单并授牌。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三条 省学前教育中心是教研基地的责任机构，负责教研基地的规划、评审、协调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教研基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二）组织教研基地的申报、评审和考核工作；

（三）组织专家成立教研基地工作指导组，对教研基地单位建设和项目研究进行定期指导；

（四）搭建教研基地单位教科研活动平台，探索开展先导性、前沿性、创新性的教科研活动；

（五）指导教研基地单位成果的孵化、提升、展示和转化，为基地单位内涵式发展和教师专业成长创造条件；

（六）宣传推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成果；

（七）对教研基地单位实行动态管理。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分阶段对基地建设效果与质量进行考核，建立淘汰机制，不合格的取消教研基地资格，并根据需要评选增补新的教研基地；

（八）定期对优秀教研基地单位和人员进行表扬。

第十四条 教研基地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教研基地建设，促进教科研水平提升，教师专业成长，幼儿园管理水平提高，保育教育质量提升；

（二）积极参加、配合省学前教育中心组织的各项学术研究交流活动或委托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三）总结、推广成功的实践经验，积极推动我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

（四）结对帮扶薄弱幼儿园，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第十五条 教研基地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同等条件下，在省学前教育中心组织的课题立项、成果评奖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

（二）在教研基地建设和项目研究过程中，优先接受省学前教育中心的指导与支持；

（三）在有关区域、学校、幼儿园发展等重大事项上，优先获得山东省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的咨询帮助；

（四）教研基地单位取得的教科研成果，优先在省学前教育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融媒体平台发布，并择优汇集出版，重点推广；

（五）获得教研基地专题培训和交流展示的机会；

（六）以山东省学前教育教研基地名义开展相关教科研活动。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教研基地的有关工作和活动，由各市教育（教体）局、相关高等学校以及基地负责人共同管理。基地负责人按本办法做好基地管理，履行自身工作职责；各市教育（教体）局、相关高等学校对基地建设和项目研究过程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七条 省学前教育中心对教研基地单位每年进行1次年度考核，一个建设周期结束后进行周期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由教研基地自评、工作指导组评估、省学前教育中心考核与评定三个阶段组成。年度考核以查看基地自评报告及工作指导组提交的年度评估报告为主要考核方式；周期考核综合采用查阅材料、听取汇报并答辩、现场查看、同行评议等方式进行。

（一）教研基地自评。各基地单位根据基地建设和项目研究年度目标、计划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对基地的常规工作、重点工作和创新工作进行自评。建立基地自评档案，并按时将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提交省学前教育中心。

（二）工作指导组评估。工作指导组根据教研基地建设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年度评估，进行科学评价，为下一步的考核评定工作提供依据和参考建议。

（三）考核评定。根据教研基地自评、工作指导组评估情况，省学前教育中心对基地开展专门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成果、经验推广。

第十九条 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研基地创建经验和成效；

（二）教科研机制探索、教科研环境营造、教科研平台搭建等情况；

（三）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质量提升、教研活动、教师培养等情况；

（四）教研基地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发表论文、出版论著、成果获奖等情况；

（五）教研基地单位建设经验和研究成果辐射推广情况，对教科研基础薄弱幼儿园的帮扶情况。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周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继续开展教研基地建设；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3个月整改期，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取消教研基地资格。周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由省学前教育中心颁发优秀教研基地证

书，并推广其成果和经验；周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五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教研基地。

第七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教研基地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教育决策部门采纳或推广应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优秀学前教育教研基地，基地负责人优先入选山东省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教研基地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不得与本办法冲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学前教育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学前教育中心另行研究决定。